合同编号：CMCL-ZL-2025-114-MM-01

采购合同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融资租赁-直租）

CMCL-ZL-2025-114-MM-01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38楼

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首页所载时间、地址共同签署。

本协议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商业信函、信件、数据电文、所涉债务/担保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件，应发送至有关方的下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等指定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受让方（甲方）：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202

法定代表人：张健

指定联系人：陈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太子广场 38 楼

电话：13686401210

电子邮箱：chenyun1@cmhk.com

转让方/买方（乙方）：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1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冬岩

指定联系人：高鑫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与科技一街交叉口东 150 米哈尔滨科技创新城

联系电话：15945686087

电子邮箱：gaoxin1@cnegroup.com

供方（丙方）：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栋 6 单元 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桂波

指定联系人：刘长文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栋 6 单元 3 楼 1 号

电话：18604341178

电子邮箱：liucw@cnegroup.com

CMCL-ZL-2025-14-MM-01

鉴于：

1.乙方（作为买方/业主）与丙方（作为供方）于【2025】年【4】月【17】日就【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签署了《依兰泰霆风电项目成套设备合同》（合同编号：DFHTSP-2025040233）（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2.因乙方（作为承租人）向甲方（作为出租人）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需要，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由乙方将《采购合同》中设备（以下称“转让标的”）买卖关系项下取得转让标的所有权的权利和支付转让标的购买价款的义务转让给甲方，除此之外的包括与受领转让标的有关的买受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享有并承担。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丙方支付购买价款，取得转让标的所有权，并根据与乙方（作为承租人）另行签署的编号为【CMCL-ZL-2025-114-RZ-01】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将该转让标的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

三方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采购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权利义务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或依据上下文另有含义下述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融资租赁合同》：指甲方(作为出租人)与乙方(作为承租人)就【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下风电资产融资租赁合作事宜签订的【CMCL-ZL-2025-114-RZ-01】号《融资租赁合同》，包括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采购合同》：指乙方(作为买方/业主)与丙方(作为供方)就【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签订的《依兰泰霆风电项目成套设备合同》，包括合同附件及其他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承租人」指与甲方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负有偿债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即【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指基于融资租赁的交易背景，甲方根据承租人的自主选择，通过本协议受让乙方在《采购合同》项下部分权利与义务取得风电资产的所有权，并同时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该资产以及与该资产相关的证书、技术资料、图纸、清单、报告等文件，具体构成以本协议附件1《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约定为准，该《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与《融资租赁合同》附件2《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内容一致。

「购买价款」：即甲方向丙方支付的用于购买转让标的的买卖价款，是《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解释：

（1）本协议的标题只供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协议中所引述的词语均具有与《融资租赁合同》、《采购合同》中约定和

解释的词语相同的含义。

(2)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各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本协议的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与《融资租赁合同》或《采购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融资租赁合同》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或《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2.1 丙方、乙方分别保证和承诺如下：

(1)丙方、乙方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存续的公司，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和相关文件，并履行其中的义务和责任，以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2)本协议和任何相关文件的签署、交付和执行，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都经过各方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有约束力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公司成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3)除了已获得的有效的同意、批准和已履行的通知、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外，本协议和任何相关文件的签署、交付和执行，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都无须再获得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或批准，无须通知任何相关政府部门，或进行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也无须任何相关政府部门采取其他行动。

(4)《采购合同》是真实、完整并最终经乙方和丙方确认和签署的版本，合法有效并对乙方和丙方具有约束力。如签署《采购合同》需要履行相应招标、审批手续的，各方已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完毕相关招标、审批手续。

(5)乙方和丙方及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在《采购合同》下不存在未决的争议、索赔或法律程序，乙方或丙方在《采购合同》下未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发现任何可以导致《采购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事项。

(6)除本协议下的转让外，在生效日前未发生其它《采购合同》的修改、弃权、变更、取消、终止或转让，未在《采购合同》项下的买方权益之上设置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任何担保，和/或设置任何可能妨碍本次转让完成或影响受让方行使设备所有人权利的任何交易或债务。

(7)乙方是《采购合同》中唯一的买方，且拥有《采购合同》项下买方全部的、完整的、合法权益，对买方权益享有合法完整的处分权。

(8)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经交付的设备没有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修改《采购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范围及所有权条款、购买价款的支付条款、《采购合同》的解除条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解除《采购合同》及本协议，不得串通变相转移甲方支付的购买价款。

2.2 丙方及乙方对转让标的承诺如下：

(1)丙方确认转让标的真实存在，转让标的依法可转让且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2)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转让标的没有设立或存在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没有作为担保财产向任何公司、组织、机构、个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保留所有权及与任何第三人共有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丙方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也没有任何虚假陈述。

(4)转让标的建造标准及/或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发展规划、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能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也符合乙方使用目的和要求。

(5)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式、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和供方均由乙方自主选定，《采购合同》系乙方与丙方协商一致签署。乙方并未依赖甲方的技能和判断，也未受到甲方的任何影响或干涉。

第三条 转让及价款支付

3.1 各方承诺和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转让其在《采购合同》项下取得转让标的所有权的权利及支付对应购买价款的义务。除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以外，《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付款义务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及合同约定的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3.2 三方共同确认：转让标的对应的购买价款(含税)为￥206,53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伍拾叁万元整)。

3.3 乙方、丙方明确知悉并同意，甲方将分阶段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购买价款，第一笔提款申请日不晚于【2025】年【11】月【22】日（含当日）。

3.3.1 第一笔购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将向丙方一次/分次支付第一笔购买价款，金额不超过【￥12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1)甲方已收到乙方及丙方共同出具的《付款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2)；

(2)本协议、《融资租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承诺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账户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已经签署生效，若依据法律法规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且甲方已收到该等担保登记证明文件；

(3)甲方已经在中登网办理完成融资租赁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且为第一顺位权利人。乙方股东黑龙江聚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乙方 100%的股权质押登记至甲方；

(4)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5)甲方已取得外聘律师就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进行查询及出具的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须为第一笔购买价款付款日前 3 个月内）；

(6)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182.HK）按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成对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和保证担保的信息披露；

(7) 甲方已取得乙方就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302-230000-04-05-718670，以下简称“项目电站”）购买建设期工程一切险保单复印件；

(8) 甲方已取得乙方提交的盖章版的《依兰泰霆风电项目成套设备合同》（合同编号：DFHTSP-2025040233）及《依兰泰霆100兆瓦风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FHTSP-2025040246）；

(9)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结清浠水聚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MCL-TJ-ZL-2024-006-RZ-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债务；

(10) 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3.3.2 第二笔购买价款：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将向丙方一次/分次支付第二笔购买价款，金额不超过【￥66,0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

(1) 甲方已收到乙方和丙方出具《付款申请书》(格式详见本协议附件2)；

(2) 第一笔购买价款支付条件始终满足；

(3) 甲方已收到丙方开具的第一笔购买价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已取得乙方资本金到位不低于1,700万元注资凭证及不低于1,700万元资本金用于项目电站建设的对外支付凭证；

(5) 甲方已取得项目电站不低于6套主设备（风机、塔筒）到货凭证，由乙方、项目电站建设方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项目电站监理公司共同出具的风机点位建设已开工、首台风机基础已完成浇筑、升压站开工建设的进度文件；

(6) 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3.3.3 第三笔购买价款：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将向丙方一次/分次支付第三笔购买价款，金额不超过【￥20,53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叁万元整)。

(1) 甲方已收到乙方和丙方出具《付款申请书》(格式详见本协议附件2)；

(2) 第一笔、第二笔购买价款支付条件始终满足；

(3) 甲方已收到丙方开具的第二笔购买价款及第二笔购买价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已取得项目电站全部主设备（风机、塔筒）到货凭证，由乙方、项目电站建设方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项目监理公司共同出具的风机基础已全部完成浇筑的进度文件；

(5) 租赁物已全部交付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及丙方共同出具的《转让标的/租赁物合格接受及确权证明书》；

(6) 浠水聚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MCL-TJ-ZL-2024-006-RZ-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债务已结清；

(7) 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3.4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且甲方审核放款所需相关资料齐备后，甲方将本协议约定

的购买价款按照约定方式支付至丙方如下账户：

户　名：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路支行

账　号：122905052710666

3.5 上述第 3.3.1 项、3.3.2 项、3.3.3 项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仅为甲方利益而设置，甲方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付款前暂时放弃部分先决条件，甲方放弃部分付款先决条件的，仍有权在支付全部或部分购买价款后，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以促成全部付款先决条件，乙方及丙方应予以满足，否则构成乙方及丙方违约。

3.6 乙方及丙方确认，无论付款先决条件是否满足，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监管部门书面或口头要求，甲方需暂缓或暂停支付购买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或丙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资金使用异常或出现可能影响其在本协议下履行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暂停或延缓购买价款的支付，且无需征得乙方及丙方的同意，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7 各方协商一致，甲方购买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的对价仅为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购买价款，若《采购合同》项下项目调整或乙方与丙方之间另有约定，致使还存在超出上述购买价款的费用或款项（以下称“额外价款”），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和支付该额外价款，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该部分额外价款不影响甲方依据《采购合同》取得转让标的完整、唯一、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未向丙方支付上述提及的额外价款，丙方应直接向乙方进行要求和追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丙方未收到相应购买价款与甲方无关，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义务、责任不受影响。

3.9 丙方保证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丙方曾就该等向甲方开票的金额已经向乙方开具过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丙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红字发票并退还税款。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202

电话：0755-88279900

账号：030209020930049421 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

纳税识别号：91120118MA05LFDXXK_

第四条 合同交接

4.1 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时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采购合同》正本一套，以及该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各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合同生效的批准等手续、设备实际交接与验收、实际结算、索赔，以及设备使用等情况的资料。

第五条 设备的交付、所有权转移及验收

5.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同意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数量与支付方式直接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并由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验收丙方交付的转让标的。

5.2 丙方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之日，甲方即自动直接从丙方处取得转让标的的所有权，亦即视为甲方向乙方交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对应租赁物。

5.3 乙方有义务及时督促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交付转让标的。《采购合同》中如存在所有权保留条款，本条款约定直接删除所有权保留条款。

5.4 在丙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前，转让标的灭失、损毁的风险以及对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丙方、第三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由丙方承担，交付后的转让标的灭失、损毁的风险以及对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丙方、第三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5.5 在转让标的交付前，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为转让标的办理符合约定的保险。

5.6 甲方未全额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购买价款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取得转让标的的完整所有权。

第六条 验收、质量及索赔

6.1 甲方有权全程参与转让标的交付验收流程，但有关验收决策系由乙方独立作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验收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CNAS/CNCA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验收记录、乙方代表签署的《接收证书》、《最终竣工验收证书》等文件，甲方有权验视上述文件原件，且乙方应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备案。

6.2《采购合同》项下对转让标的索赔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丙方交付给乙方的转让标的及其配件等质量、数量存有瑕疵，或者迟延交付以及其他丙方不符合约定义务的行为，由乙方通知甲方并由乙方直接向丙方索赔且自行承担索赔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给予乙方必要协助。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

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采购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质量问题及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丙方应提供的其他服务或者义务均由丙方直接向乙方负责。如因此而发生争议，由乙方直接向丙方索赔。

6.4 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并提供相关质量保障服务，如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转让标的或交付的转让标的存在质量瑕疵、设备缺陷等问题，或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不合格导致转让标的不能正常使用或出现任何其他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由乙方直接向丙方索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索赔的结果由乙方承担和享有。乙方和/或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请求等。在索赔期间，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向甲

方支付租前息/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6.5 如果乙方怠于履行上述索赔权/请求权，且在甲方书面催告通知后三日内仍然怠于行使的，或者乙方届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甲方有任何欠付款项的，或甲方认为有必要自行直接向丙方行使索赔权/请求权的，甲方有权自主通知丙方将索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丙方进行索赔/请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不经催告而直接通知乙方及丙方后自行直接向丙方行使索赔权/请求权，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丙方在此对甲方的该项权利予以认可，确认甲方有权根据本款约定的条件直接向丙方提出索赔/请求。

6.6 质量保证期以《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质量保证期内属于保修事项的由丙方承担费用并提供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或不属于保修内容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有关维修费用。

6.7 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致丙方损失的，丙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各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采购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对应资产的所有权人。

(2)甲方同意丙方将转让标的直接向乙方交付，有关转让标的的相关权利包括受领、验收转让标的的权利、要求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权利、索赔权等由乙方行使，同时将除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设备购买价款之外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均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和责任。

(3)《采购合同》项下设备的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等设备一切问题均由乙方直接向丙方追索，与甲方无关，但甲方应当进行必要的配合。

(4)甲方有权在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增值税发票及未能在最晚付款申请期限内促成付款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选择解除本协议。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有关《采购合同》的全套合同正本、相关文件、资料等。

(2)作为《采购合同》项下设备的最终用户，按照《采购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按时接收转让标的，及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及时向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附交货清单)》，发现转让标的与约定不符的及时通知甲方并直接向丙方索赔。履行除转让标的对应的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之外的所有买方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和责任。

(3)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接收和检验转让标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检验发现丙方交付的转让标的存在质量瑕疵，在数量、型号、规格上与约定不符，乙方应直接要求丙方退货或更换新的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7.3 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丙方应继续按照《采购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和乙方履行供方义务，包括

依据甲方指定向乙方交付合格的设备，承担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保养等义务。

(3)丙方同意，甲方在《采购合同》及其附件项下买方的权利，包括受领、验收转让标的的权利义务、要求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权利、索赔权由乙方行使，与甲方无关。

7.4《采购合同》项下因项目延期产生的额外费用、损失、违约责任等由乙方和丙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

8.1 除本协议予以修改和修正的条款、条件和合同主体外，《采购合同》项下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应保持不变并仍然有效。本协议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较《采购合同》而言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应遵守《采购合同》和本协议下约定的各方义务，如不能履行以下规定的承诺和义务时，视为违约。

9.2 下述情况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违反本协议“承诺和保证”条款的；

(2)本协议生效前未全面履行《采购合同》中买方义务的，或《采购合同》项下买方权益存在瑕疵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

(3)未及时接收转让标的或接收后未及时验收的；

(4)未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关验收文件的，或验收时存有争议未及时通知甲方的；

(5)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合同、资料义务的；

(6)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支付购买价款，并要求乙方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已经向丙方支付购买价款的，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购买价款，如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退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应自甲方通知退还之日起以未退还的购买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9.3 下述情况之一，视为丙方违约：

(1)违反本协议“承诺和保证”条款的；

(2)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未全面依约履行《采购合同》和本协议项下承包人义务的；

(4)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和本协议、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采购合同》和本协议，要求丙方从违约之日起按全部购买价款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和乙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支付购买价款，并要求乙方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已经向丙方支付购买价款的，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购买价款并从违约之日起以甲方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并交付购买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及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予以赔偿，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9.5 如因《融资租赁合同》不具备起租条件，导致甲方宣布解除与乙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即视为本协议一并解除。丙方有义务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的十天内提供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或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协议各方均应当对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和本协议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进行披露，但依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应当披露，或者为签署、变更或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国家机关、行业协会、政府监管机构、股东及关联方、董事、员工、代理人、潜在受让者、资金提供者、公开市场投资者、法律/税务及财务顾问进行的必要的披露除外。此外，乙丙双方同意并确认，无论是否为保密信息，甲方可将租赁项目项下的业务信息及其它方面的资料及文件以及承租人的财务状况和其它任何资料提供予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政府机关，并可根据内部合规程序的要求，对任何资料予以保留及存储。

11.2 本协议各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从另一方收到的标明为保密或按其性质应为保密的所有资料，均应当由接收方予以保密。

11.3 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协议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各方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该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为相关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

乙方、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包括电子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移动通信、移动微法院及其他电子文书送达方式。

12.2 就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下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绝签收信件的，拒绝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联系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以发件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件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3)以当面递交的形式送达，在递交受送达方的指定联系人或有权代收人时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通讯地址、指定联系人或通信终端或通讯方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的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12.3 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指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各类法律文书包括裁判文书），即使任一方未收到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无人签收及拒收的任何情况），在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以系统发出时视为送达。

12.4 若纠纷进入仲裁、诉讼、强制执行公证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协议约定或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2.5 本协议通知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规及反商业贿赂

13.1「转让方」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对「受让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受让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13.2 「转让方」承诺严格要求「转让方」员工遵守上述合规承诺条款，若「转让方」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转让方」违反合规承诺。

13.3 如「转让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即视为「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严重违约，「受让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3.4 「转让方」理解并接受「受让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受让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 协议签署与生效

15.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自保证人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含其指定网站)披露其股东特别大会同意乙方开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融资事项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均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5.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15.4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附件

16.1 本协议的附件格式及经签署后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一起构成一个整体，协议附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本协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转让标的清单》

附件 2：《付款申请书》（格式）（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CMCL-ZL-2025-114-MM-01】号《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受让方（甲方）：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转让方（乙方）：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供方（丙方）：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共同签署日期：2025年 5月 16日

CMCL-ZL-2025-114-MM-01

本页为 CMCL-ZL-2025-114-MM-01 号《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附件 1：

转让标的清单

整体描述		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资产（项目代码：2302-230000-04-05-718670）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元）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经济使用年限	存放地点
1	风电机组	GWH221-7.7	13	台	140,140,000.00	2025 年 12 月	2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团山子乡境内
2	塔筒	125m	13	套	39,546,000.00			
3	锚栓	/	13	套	2,167,100.00			
4	箱变	S18-8250/35	13	台	6,435,000.00			
5	电缆及电缆附件	/	1	批	8,337,830.00			
6	主变压器	SZ20-100000/220	1	台	3,580,000.00			
7	220kV GIS	ZF34-252	1	套	2,356,000.00			
8	35kV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	/	1	套	1,250,000.00			
9	35kV 接地兼站用变及接地电阻柜成套装置	XHDR-37/100，213.6Ω	1	套	102,830.00			
10	高低压开关柜	/	1	套	1,088,800.00			
11	综合自动化系统	NS3000	1	套	1,251,900.00			
12	直流电源系统	GZDW	1	套	274,540.00			
	合计（元）				206,530,000.00			

本附件为初始转让标的清单，最终以承租人及供方出具的《转让标的/租赁物合格接受及确权证明书》所附《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为准

受让方：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转让方：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供方：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共同签署日期：2025年 5月 16日

CMCL-TL-2025-114-MM-1

本页为 CMCL-ZL-2025-114-MM-01 号《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附件 2：

付款申请书(格式)

发件人（转让方/乙方）：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供方/丙方）：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收件人（受让方/甲方）：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依兰泰霆风电项目成套设备合同》(合同编号:DFHTSP-2025040233,下称"《采购合同》")、【CMCL-ZL-2025-114-MM-01】号《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购买价款支付申请

敬启者：

根据《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第一笔 □第二笔 □第三笔】转让标的购买价款支付条件均已满足。请贵公司在审批同意后将对应购买价款【￥ 】(大写：)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路支行
账 号：122905052710666

本付款通知系发件人共同真实意思表示，发件人签署及履行本函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已取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合法授权。自发件人加盖公章之日期生效，本通知非经贵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撤回、废除。

特此申请。

转让方/乙方（盖章）：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供方/丙方（盖章）：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